2016年淮安市选聘高校毕业生

到村（社区）任职简章

根据《2016年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公告》，结合淮安实际，制定本简章。

一、选聘数量

2016年，淮安市计划选聘78名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分以下三种类型：

（一）面向直接报考大学生村官的高校毕业生考试选聘计划54名，其中清浦区4名、淮安区10名、淮阴区8名、涟水县6名、洪泽县12名、盱眙县8名、金湖县4名、淮安生态新城2名（以下简称生态新城），具体岗位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县区** | **村（社区）党组织**  **工作岗位** | | **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清浦区 | 2 | —— | 1 | 1 |
| 淮安区 | 4 | 1 | 3 | 2 |
| 淮阴区 | 4 | 2 | 1 | 1 |
| 涟水县 | 4 | 2 | —— | —— |
| 洪泽县 | 3 | 3 | 3 | 3 |
| 盱眙县 | 3 | 1 | 2 | 2 |
| 金湖县 | 2 | 0 | 2 | —— |
| 生态新城 | 1 | —— | 1 | —— |
| 合 计 | 23 | 9 | 13 | 9 |

（二）面向报考选调生兼报大学生村官志愿的高校毕业生选聘计划17名，其中清浦区1名、淮安区2名、淮阴区6名、涟水县2名、洪泽县3名、盱眙县1名、金湖县2名。

（三）无须参加笔试直接通过驻村实习选聘“985”高校应届毕业生7名，淮阴区4名，涟水县2名，盱眙县1名。

二、选聘对象及条件

（一）选聘对象

1、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参加江苏省组织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等活动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以上，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二）选聘条件

1、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中共党员或优秀学生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志愿到农村基层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学习态度认真，能如期毕业；

3、报考村（社区）党组织工作岗位的要求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报考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的政治面貌不限；

4、身体健康。

三、选聘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既报考选调生又兼报大学生村官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选调生网上报名的同时，按照相关提示选报淮安市大学生村官岗位即可。

通过驻村实习选聘的“985”高校应届毕业生，根据《2016年江苏省“985”高校村官工程实施方案》，既可向省选聘办报名，也可向淮安市选聘办报名（2016年3月31日前须将《江苏省淮安市“985”高校村官工程报名登记表》发送至haxpb@126.com）。

直接报考大学生村官的高校毕业生，采用下列方式报名：

1、报名方式。本次选聘的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审查和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必须使用第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可在省内选择考区参加笔试。

报考人员根据选聘简章，选择一个县（区）进行报名，要在有关信息栏内如实填写下列内容：在“政治面貌”栏填写是否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在“学习和社会工作简历”栏填写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和参加江苏省组织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等活动情况；在“奖惩情况”栏填写受到院系级及其以上表彰情况。

2、报名网址。江苏省人事考试网（www.jsrsks.gov.cn）。

3、报名、照片上传。时间：2016年1月11日9∶00－1月17日16∶00。报考人员应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同时上传报考者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正面二寸〔35×45毫米〕证件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市选聘办组织有关县区、单位选聘办对报考者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4、资格审查。时间：2016年1月11日9∶00－1月18日16∶00。报考者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24小时内到同一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可以改报其他地区。

5、缴费确认。时间：2016年1月11日9∶00－1月19日16∶00。报考者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审核后即可使用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进行缴费确认，完成缴费确认后的考生，方视为通过报名资格审查。根据有关规定，报考人员须缴纳98元考试费，对参加笔试的贫困家庭报考人员将减免考务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需凭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淮安市人才中心审核确认，违纪考生除外），费用将于笔试结束后退还到考生原来缴费的卡中，请考生在此期间不要将卡注销。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报名未通过。退费需经过易宝支付和银行两个环节，请考生及时关注自己银行卡状态。缴费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25-83236085咨询。

缴费人数和岗位计划选聘人数比例须达2:1，不足2:1的，岗位选聘计划在同一县区内调剂。

6、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请于2016年3月7日－11日，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rsks.jshrss.gov.cn）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有问题，请与省人事考试中心（025-83236085）、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3647599）联系。

（二）笔试

1、时间：2016年3月12日上午9:00－11:30。

2、注意事项：笔试不提供考试大纲。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笔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三）面试考察

通过驻村实习选聘的“985”高校应届毕业生，由淮安市选聘办统一组织驻村实习和面谈，根据选聘计划、实习表现和面谈情况择优确定体检人员。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既报考选调生又兼报大学生村官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入围选调生考察但未入选的，直接列为体检人员；入围选调生面试但未进入考察的，由淮安市选聘办按笔试、面试综合成绩择优选聘。

直接报考大学生村官的高校毕业生，笔试结束后，根据报考岗位分别划定合格分数线，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考察人选。面试前，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报名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可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和《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考察资格。面试考察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体检

1、体检人选确定。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占50%、面试成绩（总分100分）占50%的比例，合成报考人员总成绩。根据考生总成绩，按职位实际拟选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2、相关规定。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主动放弃聘用资格或因体检不合格，造成选聘人员不足额的，进行一次性递补。

参加体检人员每人须缴纳300元体检费。体检不合格的，体检费用全额退还；体检合格的，体检费用在正式选聘任职工作一个月后全额退还；体检合格但主动放弃聘用资格的，体检费用不予退还。

（五）公示

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选将在淮安人才网（http://www.harczx.gov.cn）进行公示。

（六）聘用和任职

1、办理聘用手续。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的人员已与其他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

2、任职安排。报考村（社区）党组织工作岗位的，一般安排担任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书记助理职务。报考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居委会）主任助理职务。

任职试用期半年，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经实际工作锻炼、考察优秀、被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可，可按有关规定安排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也可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为村委会（居委会）主任、副主任。

四、有关政策

1．使用专项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享受当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资待遇，新聘任大学生村官直接转正定级，薪级工资高定一级，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参加当地各项社会保险。

2．实施“江苏省大学生村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为在岗大学生村官每人提供保额合计100万元的人身意外和重大疾病保险。

3．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公务员职位，专门定向招录聘任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的大学生村官。县（市、区）、乡镇各类事业单位有空缺职位需补充人员的，择优选聘聘任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的大学生村官。

4．择优选拔优秀大学生村官纳入选调生培养管理。

5．聘任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聘任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的离岗大学生村官3年内继续享受报考研究生加分优惠政策。

6．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到苏北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村（社区）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以上的村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由省级财政返还80%，其余20%由接收地县级财政返还。

7．到村（社区）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户口原则上落户在任职的县（市、区）政府所在地。

8．为每名到村（社区）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宽带，赠阅《大学生村官报》、《大学生村官园地》。

9．最长在村工作期限为两个聘期（6年），在村（社区）工作满两个聘期后不再续聘。

五、纪律与监督

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选聘工作设监督举报电话：淮安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0517－12380）。

六、本简章由淮安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选聘政策咨询电话：

淮安市选聘办（0517—83605646、83658127）；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3671403）。

选聘相关信息发布网站：

淮安人才网（http://www.harczx.gov.cn）。

附：《江苏省淮安市“985”高校村官工程报名登记表》（含填写说明和要求）

淮安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

附：

江苏省淮安市“985”高校村官工程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别 | | | | |  | | | | 出生年月（ 岁） | | | | | |  | | | |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 | | |
| 民 族 |  | | | | | 出生地 | | | | |  | | | | 生 源 地 | | | | | |  | | | |
| 政 治  面 貌 |  | | | | | 入 党  时 间 | | |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历  学 位 |  | |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现家庭住 址 |  | | | | |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 | |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  | | | | | | | |
| 身 份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报  志 愿 | 1、淮安市 县（区）  2、淮安市 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服从组织调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驻村实习时间 | 第一批：5月上旬（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批：5月中旬（ ） | | | | | | | | | |
| 学习和社会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重  要  社  会  关  系 | | 称 谓 | | | 姓 名 | | | | 年龄 | | | | 政 治  面 貌 | | |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生  表  现  及  院  系  推  荐  意  见 | | 院（系）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审 核  意 见 | | 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淮安市“985”高校村官工程报名登记表》

填写说明及要求

报名登记表，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内容要准确无误。

“姓名”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学生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出生年月”栏，填写出生年月和周岁。

“民族”栏，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

“出生地”栏，填写学生本人出生所在地。

“生源地”栏，填写升学时户籍所在地。

“出生地”和“生源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江苏丰县”。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

“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或群众。

“入党时间”栏，填写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间。

“出生年月”和“入党时间”要如实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89.05”。

“健康状况”栏，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栏，填写本人的业务专长。

“学历学位”栏，“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一并填写，并注明何学科学位。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大学”、“研究生”等，而不能填写“本科”等不规范名称；学位填写获得何学科学位，如“法学学士”、“理学硕士”、“文学博士”。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毕业的院校、系及专业。

“现家庭住址”栏，填写要详细、准确。

“邮编”栏，填写“现家庭住址”相对应的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栏，填写学生本人便于联系到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

“电子信箱”栏，填写目前常用的电子信箱地址。

“身份证号”栏，按公安机关制发的身份证号如实填写。

“填报志愿”栏，填写报名地区，所填地区应为淮安市所辖各县（区），填写其他地区无效，并填写全称，分别为：清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涟水县、洪泽县、盱眙县、金湖县、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每人可分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分别填报两个县（区），请仔细考虑，慎重填写。本人若服从组织安排到志愿外的其他县（区），需在“是否服从组织调配”栏填“服从”，不填则视为“不服从”。

“驻村实习时间”栏，根据自身时间安排，选择相应驻村实习时间批次，并在后面的括号中打√。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在5月上旬启动，第二批在5月中旬启动。

“学习和社会工作简历”栏，填写学习和在校社会工作简历。学习简历，从初中毕业时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社会工作简历主要填写大学期间在学校社团、院系、班级所担任的职务情况。

“奖惩情况”栏，填写获院（系）、校级以上的奖励和记功，获地、厅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并注明奖励时间；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主要填写学生本人的父母和配偶的有关情况。称谓、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称谓的写法要规范：父母为父亲、母亲，配偶为妻子、丈夫。

“学生表现及院系推荐意见”栏，由学生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素质、在校实际表现、组织协调能力、参加社会实践情况、到基层任职志向等，并提出推荐意见，加盖院（系）党组织印章。

“学校审核意见”栏，由学校就业工作部门考核考察后，确定推荐人选后，填写“同意推荐”，加盖部门印章。

“备注”栏，填写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